

租傭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業務公告書

申請公司	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			
起運地	高雄中油大林碼頭	目的地	台中港	
運送客貨物內容	汽油、柴油、航空燃油及半成品等油料			
運輸期間及航次	自 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，每月 1-2 航次			
運輸需求條件	1. 船舶種類：油輪(雙殼) 2. 總噸位：2.6~3.3 萬噸			
	3. 船舶載重噸：3.5~5.5 萬噸級			
	4. 船舶基本載運功能：汽油、柴油、航空燃油及半成品油料			
	5. 船舶特殊載運功能：船長 190 米、吃水深 13 米、最少 3 個 分隔艙、船齡小於 18 年、惰性氣體加壓、國際大油公司認證			
	6. 其他：108/4/1~108/6/30 執行運油任務期間不能進場檢修			
	申請公司用印 (大小章)	 		
	公告日期	108 年 3 月 15 日 (由航務中心填寫)		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航業法第四條規定，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為維護我國境內航權，在不影響臨時性、突發性、特殊性運務需求下，以「原則禁止，例外許可」方式審議、採逐案逐船核定，確認中華民國籍船舶無法滿足業者運務需求後，始同意非中華民國籍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，其許可營運期間以不超過半年為限。
- 二、上述運送申請自核定日起在航港局網站公告週知 7 個工作日，惟載運之中華民國各港口間均為自由貿易港區者，網站公告時間得縮短為 3 個工作日。
- 三、如有符合前述運務需求之中華民國籍船舶，需以書面通知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，並依郵戳日期為憑。

108052881